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因筹划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727.SH）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此次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出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海电气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 WIND 电气设备指数和上证 A 指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上海电气价格（元/股）	上证 A 指价格（点）	WIND 电气设备指数价格（点）
2015 年 9 月 1 日	10.74	3,308.21	4,517.69
2015 年 9 月 30 日	11.23	3,197.37	4,304.02
涨跌幅	4.56%	-3.35%	-4.73%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4.56%，扣除上证 A 指下跌 3.3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91%；扣除 WIND 电气设备指数下跌 4.7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9.29%。因此，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 128 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